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

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选举办法

**（2023年2月12日，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第二次理事会通过。**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完善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的选举，依据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章程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业务研究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的选举，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，分管副会长负责主持，接受监事会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经会长会议根据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业务研究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审核确定的主任、副主任候选人有权参加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的选举。

**第四条** 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由所在业务研究会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，实行等额选举。

**第五条** 选举开始时，由候选人在选举会议上轮流进行自荐演讲，每个候选人演讲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。

**第六条** 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选举时，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时选举方能举行。

选举当日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委员，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委托候选人以外的到会委员代为投票。委托书应使用本会制作的统一格式委托书（见附件），并须明确委托人的意愿。

选举时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**第七条** 参加投票的委员对于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也可以弃权。在选票的候选人名字下方空格内，如赞成则画“√”，如反对则画“×”，如弃权则画“◯”。

**第八条** 填写选票要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符号准确，字迹清楚。否则，视为废票。

**第九条** 每一选票对候选人未填写选举意见的、填写但无法识别的，视为弃权。

**第十条** 候选人以获得参加投票（包括委托投票）的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当选。主任候选人未获当选的，由本会的会长会议从副主任当选人中确定主任，不再进行选举，副主任候选人未获当选的，不再进行补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选举设监票人两至三人，根据情况可以设总监票人。由主持人在候选人以外的委员中提名，经到会委员过半数举手表决通过后当场履职。

**第十二条** 计票人员由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，在总监票人（如有）、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进行计票工作。

计票结束，由总监票人或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，并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各候选人的得票数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选举过程中，当选者本人或者受其指使的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主持人决定撤销其当选资格，并重新组织选举：

（一）以金钱、财物或其他方式贿赂选举人，妨害其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；

（二）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；

（三）对于控告、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，或者对于提出要求撤销当选资格的人进行压制、报复的；

（四）通过不正当手段造谣诽谤、诋毁他人、虚假承诺或散布虚假信息查证属实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会长会议负责解释，原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会主任、副主任选举规则》废止。

**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**

**业务研究会选举投票委托书**

业务研究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姓名 |  | | 委托人单位 | |  | |
| 执业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选举意愿 | | | | | | |
| 主任候选人意见：赞成（ ）反对（ ）弃权（ ）  赞成副主任候选人：  反对副主任候选人：  弃权副主任候选人： | | | | | | |
| 受托人姓名 | |  | | 受托人单位 | |  |
| 执业证号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
注：1.本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，受托人必须为候选人以外的该业务研究会委员；

2.填写“选举意愿”时，对主任候选人选择赞成、反对、弃权之一，并画√；对于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写明所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的副主任候选人姓名。

委托人签字： 受托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